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五位客戶合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0%。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五位供應商合佔本集團總購貨額少於3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合共6,295,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往兩個年度及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第59頁。

董事會報告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新工廠大樓及員工宿舍經已落成及有關成本已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本集團亦以約7,900,000港元之成本購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業務擴展之用。此外，本集團亦轉撥投資物業至租賃物業以供自用。年內，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此等或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年內，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資料載於第60頁。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獎勵予僱員。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不少於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由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止不得超逾十年。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此支付1港元。除非已予以終止或有所變更，否則該計劃之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連同先前因該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而可授予任何一位僱員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之25%。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後，該計劃之若干條款需要作出修訂，不然的話，需要實行新的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在該計劃下再無可供發行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松橋先生
林曉露先生
梁振昌先生
梁偉輝先生
潘浩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林炳昌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梁振昌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其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健鋒先生及林炳昌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惟彼等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其餘各董事均繼續留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若干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此等服務合約將於此後一直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前通知為止。林孝文醫生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潘浩怡女士及梁振昌先生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彼等之服務合約將於此後一直持續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所持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林孝文醫生	1,200,000	—	—	—	—
張松橋先生	—	—	1,079,592,360 (附註1及4)	—	11,030,400 (附註2及4)
梁振昌先生	7,710,000	—	—	—	—
潘浩怡女士	—	—	—	104,000	—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b) 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渝港」) 之權益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可換股票據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
			港元
張松橋先生	53,320,000	3,194,434,684 (附註3及4)	100,000,000 (附註5)
林曉露先生	38,600,000	—	—

(c) 於渝港之聯營公司Prestig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之權益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張松橋先生	273,000,000 (附註6)

附註：

1. 此等股份之擁有人為(i) Bookman Properties Limited (「Bookman」, 擁有105,240,000股) 及(ii)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 (「Regulator」, 擁有974,352,360股)。
2. 此等認股權證之擁有人為(i) Bookman (擁有2,104,800份認股權證) 及(ii) Regulator (擁有8,925,600份認股權證)。
3. 此等股份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 (「中渝」) 擁有。
4. 中渝為Bookman及Regulator之實益控股股東。張松橋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及Prize Winner Limited分別擁有中渝35%、30%、5%及30%股本權益。Peking Palace Limited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由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實益擁有。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乃一個家族全權信託, 其對象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5. 該金額為由渝港發行予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 (張松橋先生擁有其100%實益權益) 之1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述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 以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渝港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每股0.1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渝港股份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每股0.1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渝港股份 (換股價可予以調整)。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附註：(續)

6. 此等股份由渝港之全資附屬公司Funrise Ltd.持有。
7. 上文(a)段所示之認股權證之行使期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各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065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予記錄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力

根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渝港之購股權計劃,渝港可授出購股權予渝港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渝港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列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八日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144港元認購渝港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張松橋	10,000,000
林曉露	10,000,000	
梁偉輝	1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渝港之全資附屬公司Faircom Limited(「Faircom」)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之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年內,已支付Faircom約7,594,000港元之票據利息及票據所附之換股權並未獲行使。

Faircom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渝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基於張松橋先生在渝港之權益,張松橋先生被視為擁有票據之權益。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續)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及
- (ii)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Regulator	974,352,360	46.46%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Yugang-BVI」)	1,079,592,360	51.48%	(1)
渝港	1,079,592,360	51.48%	(2)
中渝	1,079,592,360	51.48%	(3)
張松橋先生	1,079,592,360	51.48%	(4)

附註：

- (1) Regulator為Yugang-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權益亦包括由Bookman (Yugang-BV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之105,240,000股股份(佔5.02%)。基於Yugang-BVI於Regulator及Bookman之股份權益，Yugang-BVI被視為擁有1,079,592,360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權益與本文所披露之Yugang-BVI權益相同。基於渝港於Yugang-BVI之股份權益，渝港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權益。
- (3) 該等權益與本文所披露之渝港權益相同。基於中渝於渝港之股份權益，中渝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 (4) 該等權益與本文所披露之中渝權益相同。基於張松橋先生於中渝之股份權益，張松橋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在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企業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